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
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
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东方电气”）对本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综指和制造业（证监会指数）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。自查比较情况如下：

日期	东方电气收盘价	上证综指	制造业（证监会指数）
2016/11/11	9.97 元/股	3196.04	3611.01
2016/12/9	10.79 元/股	3232.88	3595.33
涨跌幅	8.22%	1.15%	-0.43%

本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8.22%，扣除上证综指上涨 1.15% 因素后，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 7.07%；同时，扣除制造业（证监会指数）下跌 0.43% 因素后，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 8.66%。

因此，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均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
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(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)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)

